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中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 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上报上市公司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和违规担保情况的通知》（〔2003〕13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管理层和财务部门负责人沟通了解，经认真核查，现就公司报告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没有为其他第三方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定的资金管理、对外担保内部控制，严格控制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_____张海英、_____方文彬、_____马建兵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五日